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483,530.77 份
投资目标	分享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过程中和转变完成后的先进企业的成长，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超额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首先将在公司三级股票库的基础上选用定量指标来筛选出排名靠前、成长潜力较大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库。然后，本基金将对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研究企业的基本面，精选符合本基金先进性判断的上市公司。最后优选成长性高、有持续成长能力且估值合理的先进企业作为本基金最终的投资组合，并进行定期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新上证综指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612,712.01
2. 本期利润	-422,100,071.9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586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5,458,820.4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210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0%	1.71%	-10.66%	1.30%	-12.64%	0.41%
过去六个月	-21.35%	1.34%	-8.87%	1.02%	-12.48%	0.32%
过去一年	-10.63%	1.27%	-5.54%	0.93%	-5.09%	0.34%
过去三年	81.31%	1.42%	5.27%	1.11%	76.04%	0.31%
过去五年	84.26%	1.32%	0.99%	1.09%	83.27%	0.2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40.43%	1.66%	71.77%	1.59%	468.66%	0.07%

注：（1）基金业绩基准：新上证综指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07 年 05 月 0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可持续发展投资部总经理、均衡风格投资总监	2021-12-21	-	23 年	硕士。曾在富国基金、华宝基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从事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3 月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内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现任均衡风格投资总监、可持续发展投资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在海外流动性收缩、冲突加剧以及国内疫情反复的情况下，A 股市场震荡下跌。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4.53%，期间与通胀和稳增长相关的煤炭、地产、金融、建筑等行业表现较好，而电子、军工、汽车等行业下跌较多。我们在原有电力设备、公用事业的配置基础上，适度增加了部分金融配置，个股进行了微调。

全球避险情绪浓厚，美联储未来加息行为可能引发进一步的资金避险行为。但市场在经历大幅回调后，部分景气度较高的细分领域估值已回落。我们将谨慎寻找驱动经济增长的力量，关注企业盈利的稳定性，关注资产低估的机会。

未来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谨慎投资，争取为持有人获得良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9,515,485.76	84.87
	其中：股票	1,139,515,485.76	84.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733,737.54	14.06
8	其他资产	14,430,181.10	1.07
9	合计	1,342,679,404.4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34,920,004.21	55.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1,503,289.00	7.72
E	建筑业	66,533,346.48	5.06
F	批发和零售业	28,920.02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147,226.95	4.57
J	金融业	127,084,939.22	9.66
K	房地产业	17,728,045.00	1.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25.1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752.1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545,137.60	2.40
S	综合	-	-
	合计	1,139,515,485.76	86.6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3,059,097	96,973,374.90	7.37
2	002241	歌尔股份	2,571,200	88,449,280.00	6.72
3	300059	东方财富	2,631,983	66,694,449.22	5.07
4	601669	中国电建	9,125,684	66,526,236.36	5.06
5	002709	天赐材料	681,681	64,078,014.00	4.87
6	600905	三峡能源	9,946,100	61,069,054.00	4.64
7	601012	隆基股份	844,840	60,988,999.60	4.64
8	300014	亿纬锂能	582,976	47,028,673.92	3.58
9	601615	明阳智能	1,646,600	36,505,122.00	2.78
10	002594	比亚迪	153,200	35,205,360.00	2.6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4,173.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639,378.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6,628.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430,181.1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2,221,311.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27,935.1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265,716.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483,530.7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项

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